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811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廣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2樓
之8

法定代理人 劉盈廷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2樓
之8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威翰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按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。查本件民事聲明上訴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部分，並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，於法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訴審裁判費1,995元，並補正其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